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刚先生、吴雪龙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审亚太事务所《关于变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中审亚太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陈刚、吴雪龙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刚先生业务安排调整，中审亚太事务所现委派吴军、吴雪龙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军先生（项目合伙人）、吴雪龙先生。

###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军先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事务所执业并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过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二）诚信记录

吴军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独立性

吴军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变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军先生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